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9 名，议案（一）及议案（二）部分董事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 4 名，议案（三）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42 人调整为 332 人，同时前述 11 名激励对象自愿全部放弃及部分放弃的对应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配给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恒业、许铭桂、宋丽华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以 2023 年 2 月 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恒业、许铭桂、宋丽华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3,000万元，法人账户透支额度2,000万元），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持有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